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本附錄載有與本公司營運及業務有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若干方面的概要。有關中國稅務的法律及法規於「附錄三 — 稅項及外匯」獨立討論。

中國法律及法規

本附錄載有中國有關公司及證券的法律法規、中國《公司法》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公司條例》之間的若干重大差異及聯交所有關中國股份有限公司的額外監管規定的概要。本概要的主要目的為向有意[編纂]提供適用於本公司的主要法律及法規概覽。本概要無意包括對有意[編纂]而言可能重要的所有資料。有關具體規管本公司業務的法律法規的討論，請參閱「監管概覽」。

中國的法律體系

中國的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單行條例、國務院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及中國政府為簽署方的國際條約和其他規範性文件構成。法院判決可用作司法參考和指引，但不構成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先例。

根據《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立法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及其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獲授權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國家機構和其他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制定和修改除應當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該等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是國家最高行政機關，根據《憲法》及法律制定行政法規。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各自的常務委員會根據本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和需要，在不與《憲法》、法律、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規。

國務院各部、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審計署、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直屬機構，可以根據法律和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在其各自部門的權限範圍內制定規章。部門規章的規定應為執行法律及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及命令的目的而制定。

《憲法》為中國法律體系的根本大法，由全國人大制定，擁有最高法律效力，一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均不得與《憲法》相抵觸。法律的效力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和規章。行政法規的效力高於地方性法規和規章。地方性法規的效力高於本級或下級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的效力高於本省、自治區行政區域內的設區的市及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

全國人大有權改變或者撤銷其常委會制定的任何不適當的法律，及撤銷其常委會已批准但與《憲法》或《立法法》相抵觸的任何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撤銷與《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相抵觸的任何地方性法規，及撤銷相關省、自治區或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已批准但與《憲法》及《立法法》相抵觸的任何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國務院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及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或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委會有權改變或者撤銷其各自的常務委員會制定或批准的任何不適當的地方性法規。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下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任何不適當的規章。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根據《憲法》，全國人大常委會行使法律解釋權。根據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凡屬於法院審判工作和檢察院檢察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分別由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檢察院進行解釋。不屬於審判和檢察工作中的法律、法令的問題，由國務院及主管部門進行解釋。凡屬於地方性法規條文本身需要明確界限或作補充規定的，由制定法規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進行解釋或作出額外規定。凡屬於地方性法規如何具體應用的問題，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主管部門進行解釋。

中國司法體制

根據《憲法》和於1979年7月5日頒佈、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中國司法體系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人民各級法院、軍事法院和其他專門人民法院組成。

地方各級人民法院由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和高級人民法院組成。基層人民法院可以設民事、刑事和經濟審判庭。中級人民法院與基層人民法院結構類似，並可按需要設其他專門法庭(例如知識產權庭)。專門人民法院包括軍事法院和海事法院、知識產權法院、金融法院等。

上級人民法院監督下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人民檢察院亦有權對同級或下級人民法院的審判活動行使法律監督權。最高人民法院是中國的最高審判機關，監督各級地方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

在案件審判中，人民法院實行「兩審終審」上訴制度。當事人可按照法律規定的程序就地方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和裁定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起上訴。人民檢察院可以按照法律規定的程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抗訴。地方人民法院第一審案件的判決和裁定，如果在規定的期限內當事人不上訴或人民檢察院不抗訴，就是發生法律效力的最終判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決和裁定。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審判的第二審案件的判決和裁定，最高人民法院審判的第一審案件的判決和裁定，都是終審的判決和裁定。然而，倘最高人民法院或上級人民法院發現下級人民法院已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有誤，或人民法院院長發現本院已作出的判決有誤，可以根據審判監督程序重新進行審理。死刑除依法由最高人民法院判決的以外，應當報請最高人民法院核准。

於1991年4月9日通過、於2017年6月27日最新修訂並於2017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中國民事訴訟法》」）對提出民事訴訟的條件、人民法院的司法管轄權、民事訴訟須遵循的程序以及民事判決或裁定的執行程序均有規定。中國境內的民事訴訟各方當事人須遵守《中國民事訴訟法》。一般而言，民事案件由被告住所地所在省市的地方法院初審。合同的當事人可以書面協議選擇原告住所地、被告住所地、合同簽訂地、合同履行地、標的物所在地等與爭議有實際聯繫的地點的人民法院管轄，但不得違反對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一般而言，外國人、外國企業同中國公民或法人有同等的訴訟權利義務。外國司法制度對中國公民和企業的訴訟權利加以限制的，中國法院對該國在中國境內的公民和企業實行對等原則。如任何民事訴訟一方當事人拒絕在中國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仲裁委員會作出的裁決，則另一方可向人民法院申請要求強制執行該判決、裁定或裁決。申請強制執行的權利有時間限制，期限為兩年。如一方當事人未能在規定時間內履行法院判決，則法院可應任何當事人的申請，依法強制執行該判決。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當事人尋求對並非身處中國境內且在中國並無擁有任何財產的一方執行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時，可向有正當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並執行該判決或裁定。人民法院對申請或請求承認和執行的外國法院所作出具有法律效力的判決或裁定，依照中國締結或參加的國際條約，或按照互惠原則審查後，認為不違反中國法律的基本原則或者國家主權、安全或社會公共利益的，裁定承認其效力，需要執行的，發出執行令，依照有關規定執行。違反中國法律的基本原則或者國家主權、安全或社會公共利益的申請或請求，人民法院不予承認和執行。

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於1993年12月29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後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規範了公司的組織和行為，保障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中國《公司法》於2013年的修訂中取消了對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的限制，並以註冊資本認繳制取代註冊資本實繳制。

《特別規定》由國務院頒佈並於1994年8月4日生效。《特別規定》乃根據當時適用的中國《公司法》(1993年)第85條及第155條的規定制定，內容有關股份有限公司的境外股份認購及上市事宜。根據於2019年10月17日頒佈的《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97號文》」)，同意在中國境內成立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限、股東提案權和召開股東大會的程序的要求統一適用中國《公司法》相關規定，不再適用《特別規定》第20條至第22條的規定。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原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和原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1994年8月27日頒佈並實施《必備條款》，規定相關條文須納入到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章程。因此，《必備條款》已載入組織章程細則。

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的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一般規定

股份有限公司指依照中國《公司法》設立的企業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等額面值的股份。公司股東以其所持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所擁有全部資產總值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

公司從事經營活動必須遵守法律和社會公德和商業道德。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設立

公司可以發起或募集方式設立。公司由2人以上200人以下發起人設立，其中須有半數以上的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發起設立，是指註冊資本全部由發起人認購的公司。募集設立，除另有規定外，是指發起人認購的股份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數的35%，其餘股份向社會公開募集或者向特定對象募集而設立的公司。

中國《公司法》規定，公司採取發起設立方式設立的，註冊資本為在有關工商管理機關登記的全體發起人認購的股本總額。在註冊資本繳足前，不得向他人募集公司股份。

公司採取募集方式設立的，註冊資本為在有關工商管理機關登記的實收股本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總額。發起人須以書面形式認足公司章程規定其認購的股份，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繳納出資。倘以非貨幣資產出資，則須依法辦妥非貨幣資產所有權的轉移手續。

中國《公司法》的最新修訂不再對實收註冊資本的最低限額或支付期限要求實施限制。然而，倘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決定對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實繳的支付期限、註冊資本最低限額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發起人應當自股款繳足之日起30日內主持召開公司創立大會。創立大會應有代表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的發起人、認股人出席，方可舉行。將於創立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包括通過發起人提呈的公司章程草案及選舉公司董事會、監事會成員。大會的所有決議均須經出席大會的認股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

董事會須於創立大會結束後30日內，向註冊登記機關申請辦理公司成立的設立登記。經有關工商行政管理機關核准註冊登記及簽發營業執照後，公司即告正式成立並取得法人資格。

公司發起人須個別及共同承擔以下責任：公司不能成立時，對設立行為所產生的全部費用和債務負連帶責任；公司不能成立時，對認股人已繳納的股款，負返還股款並加算銀行同期存款利息的連帶責任；及在公司設立過程中，由於發起人的過失致使公司利益受到損害的，應當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

股本

公司發起人可以現金或可以貨幣估價並可依法轉讓的實物(如知識產權或土地使用權等)按相關估值出資。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中國《公司法》不限制個人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如公司發起人以現金以外方式出資，則須對出資的資產進行估值和驗資，然後轉化為股份。公司可發行記名或無記名股票。然而，向發起人或法人發行的股票，應當為記名股票，並應當記載發起人或法人的姓名或者名稱，不得另立戶名或者以代表人姓名記名。《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規定，向境外投資者發行並在境外上市的股票須採取記名形式發行，並須以人民幣計值及以外幣認購。

根據《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公司向外國和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公司向中國境內投資人(上述地區除外)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均可在中國證券市場投資。

經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批准，公司可在境外公開發售股份，具體辦法由國務院按《特別規定》制定。股價可等於或大於但不得低於面值。股東轉讓股份須在依法成立的證券交易所或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

增加股本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擬通過發行新股增加資本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除上述中國《公司法》規定的經股東大會批准的條件外，中國《證券法》規定，公司公開發行新股，應當符合下列條件：具備健全且運行良好的組織機構；具有持續經營能力；最近三年財務會計文件無虛假記載，無重大違法行為；發行人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序的行為；經國務院批准的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條件。須取得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批准。新股發行的股款繳足後，公司須向有關工商行政管理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並發出相應公告。

削減股本

公司可依據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下述程序削減註冊資本：

- (1) 公司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
- (2) 減少註冊資本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 (3) 批准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通過後，公司須於十日內通知其債權人減少註冊資本的情況，並於30日內在報紙公告減少註冊資本事宜；
- (4) 公司債權人可在法定時限內要求公司償還債務或提供債務擔保；公司債權人自接到書面通知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書面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及
- (5) 公司須在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減少註冊資本登記。

回購股份

公司不得回購其本身股份，除非為：

- (1)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或
- (2) 與持有該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或
- (3) 授出股份以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用作股份激勵；或
- (4)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5)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6) 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公司因前款第(1)項、第(2)項規定的情形回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前款第(3)項、第(5)項或第(6)項規定的情形回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第一款規定回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1)項情形的，該等股份應當自回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2)項、第(4)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3)項、第(5)項、第(6)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上市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履行信息披露義務且因第(3)項、第(5)項及第(6)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必備條款》規定，公司可按其公司章程規定，經有關監管機構批准後，為前述目的通過向其股東發出全面要約或於證券交易所購買或以場外合同等方式回購其已發行股份。

股份轉讓

股份可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轉讓。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場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記名股票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但是，法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根據《必備條款》，股東大會會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議召開前3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的記錄日期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前款規定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無記名股票的轉讓，由股東將該股票交付給受讓人後即發生轉讓的效力。

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數目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公司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可以對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

股東

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了股東的權利和義務，對所有股東均具有約束力。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必備條款》，股東權利包括：

- (1) 親自或委任代表代為出席股東大會並就所持股份數目行使表決權；
- (2)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的公司章程轉讓其股份；
- (3) 查閱公司的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債權證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決議、監事會決議及財務和會計報告，並就公司的業務營運提出建議或質詢；
- (4) 如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法律或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而損害股東權益，股東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5)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及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6) 在公司終止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資產的分配；向濫用股東權利的其他股東要求作出損害賠償；及
- (7) 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權利。

股東的義務包括須遵守公司的公司章程、就所認購的股份支付認購款項、以所認購的股份約定的出資額為限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不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公司其他股東的權益及不濫用公司作為法人的獨立地位及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權益，以及公司的公司章程所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義務。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照中國《公司法》行使職權。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主要職權：

- (1)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2)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3)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4)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5)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6)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損失方案；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7)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8)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9)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及其他事項作出決議；
- (10) 修改公司章程；及
- (11)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股東大會應當每年召開一次年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1) 董事人數不足中國《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2)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繳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3)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4)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5)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或
- (6)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股東大會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通知股東。發行無記名股票的，應當於會議召開30日前公告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事項。

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會議，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

股東大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由代理人代為出席者)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但是，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變更公司形式或修改公司章程等事項作出的決議，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由代理人代為出席者)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或以上通過。

股東可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會議，股東授權委託書應載明行使表決權的範圍。

中國《公司法》並無關於召開股東大會需出席股東法定人數的具體規定。但是《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規定，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收到回覆的截止日期後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必備條款》規定，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召開類別股東會議。就此而言，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董事會

公司須設有董事會，由5至19名成員組成，其中可以有公司職工代表。根據中國《公司法》，每名董事的任期每屆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董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每次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十日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董事會召開臨時會議，可以另定召集董事會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時限。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1) 召集股東會會議，並向股東報告工作；
- (2)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3)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4)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5)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6)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7) 制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9) 聘任或解聘公司經理，並根據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及決定其報酬事項；
- (10)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 (11)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此外，《必備條款》規定董事會亦須負責制定公司章程修改方案。代表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監事會，可以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須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不能出席董事會，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授權範圍。

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根據中國《公司法》，以下人士不得出任公司董事：

- (1)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2)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3)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4)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5)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或
- (6) 《必備條款》載明無資格出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況(已載入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附錄五)。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行使(其中包括)下列職權：

- (1) 主持股東大會，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及
- (2) 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根據《必備條款》，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為董事長。《特別規定》訂明，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他們應當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為自己謀取私利。《必備條款》(已載入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載有上述責任的詳盡說明。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特別規定》訂明，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他們應當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必備條款》(已載入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附錄五)載有上述責任的詳盡說明。

監事會

股份有限公司設監事會，其成員不得少於三人。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可連選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公司職工代表的人數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中國《公司法》對監事會的職權作出以下規定：

- (1) 檢查公司財務；
- (2)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股東決議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3)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4)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的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5)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6) 對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及
- (7)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上述不符合資格出任公司董事的情況，經必要修改後亦適用於公司監事。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監事會或不設監事會的公司的監事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協助其工作。監事會行使職權產生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監事可以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根據中國《公司法》，監事會決議應當經半數以上監事通過，而根據中國證監會於1995年4月3日頒佈的《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監事會決議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監事會設主席一人，可以設一名副主席。監事會主席和副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或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高級管理人員」指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公司須設一名經理，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解聘。

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1)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 (2)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3)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4)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公司的內部規章；
- (6) 提請聘任及解聘副經理和財務負責人，及聘任或解聘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7) 以無表決權與會者身份列席董事會會議；及
- (8) 董事會或公司的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公司的公司章程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具有約束力。該等人員有權根據公司的公司章程行使各自的權利、申請仲裁並進行法律程序。《必備條款》有關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規定已載入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附錄五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 (1)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2)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3)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4)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及
- (5)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須根據中國《公司法》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忠誠履行職責並維護公司的利益，亦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

- (1) 挪用公司資金；
- (2) 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3) 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事先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4) 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事先同意，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5) 未經股東大會事先同意，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所任職公司同類的業務；
- (6) 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7) 擅自披露公司秘密；或
- (8) 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亦對公司承擔保密責任。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身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就該損失對公司承擔個人責任。

《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規定，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誠信義務，須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在公司的職位為自己謀取私利。

股東大會要求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行使職權。

財務及會計

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財務、會計制度，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編製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證。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至少20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

公司的公積金包括法定盈餘公積金、任意公積金及資本公積金。

公司分配每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稅後利潤的10%列入公司的法定盈餘公積金（除非公積金已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50%）。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提取任意公積金。

如公司的法定盈餘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的公司虧損，在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及任意公積金後的所餘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予股東，但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公司的資本公積金由超過公司股份發行時面值的溢價及有關政府機關規定須視為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款項組成。

公司的公積金可作下列用途：

- (1) 彌補公司虧損，資本公積金除外；
- (2) 擴大公司生產經營；及
- (3) 通過按股東在公司的現有持股比例發行新股或者增加股東當前持有的股票的票面金額，增加公司的註冊資本。若法定盈餘公積金轉為註冊資本，則轉增後法定盈餘公積金的餘額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對公司資產，不得以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用和解聘

根據《特別規定》，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報告，並覆核其他財務報告。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由股東會、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定。公司聘任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本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至下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在股東大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當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應當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和謊報。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利潤分配

根據《特別規定》，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股息以及其他款項，須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外幣支付。根據《必備條款》，須通過收款代理人向股東支付股息。

修改公司章程

修改公司章程須依照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進行。對公司章程條文所作的任何修改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及中國證監會批准後方可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解散及清算

公司可以無力償還到期債務為理由申請宣告破產。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應成立清算組對公司進行清算。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須在下列任何情況下解散：

- (1)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2)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決議解散；
- (3)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4)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或
- (5)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公司因上述第(1)、(2)、(4)及(5)項所述情況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

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公司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成立清算組。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公司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1) 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2) 通知、公告債權人；
- (3)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4) 清繳所欠稅款；
- (5) 清理公司的債權、債務；
- (6)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及
- (7)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如公司財產足以清償債務，則須用於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及社會保險費用、繳納所欠稅款及清償公司債務。剩餘財產須按照公司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予股東。

於清算期間，公司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清算組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所有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報告提交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給公司及其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H股股票遺失

記名H股股票被盜、遺失，股東可依照《民事訴訟法》的相關規定，請求人民法院宣告該等股票失效。宣告該股票失效後，股東可以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必備條款》對H股股票的遺失另有訂明其他處理程序。

合併與分立

公司可通過吸收合併或成立新設合併實體進行合併。如公司採用吸收合併方式，則被吸收的公司須予解散。如公司以組成新公司的方式合併，則兩家公司均須解散。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雙方簽訂合併協定，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刊登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應當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作相應的分割，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公司分立前的債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定另有約定的除外。

證券法律及法規

中國已頒佈關於股份發行和交易以及信息披露的多部法規。1992年10月，國務院成立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草擬證券法規、制定證券相關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引、協調及監督中國的所有證券相關機構及管理中國證監會。

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下設的監管機構，負責草擬證券市場的監管法規，監督證券公司，監管中國公司在中國及境外公開發行證券，監管證券交易，編製與證券有關的統計資料，並進行研究及分析。於1998年，國務院撤銷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其職能改由中國證監會承擔。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授權，中國證監會亦負責監管及監督全國的股票及期貨市場。

中國《證券法》於1999年7月1日生效並於2020年3月1日最新修訂。這是中國第一部證券法，分為14章，226條，規定(其中包括)證券的發行和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以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職責和責任等。中國《證券法》全面規範中國證券市場活動。中國《證券法》第224條規定，中國境內的公司必須符合國務院的相關規定後方可在境外上市股份。中國《證券法》第225條規定，境內公司股票以外幣認購和交易的，具體辦法由國務院另行規定。目前境外發行股份(包括H股)的發行和交易仍受國務院和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例及法規規管。

境外上市

公司股份須獲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方可在境外上市，上市須遵守國務院規定的程序。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依據《特別規定》，對於已獲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及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在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實施分別發行。

暫停及終止上市

中國《公司法》已刪除暫停及終止上市的管理規定。中國《證券法》亦已刪除有關暫停上市的規定。上市交易的證券，有證券交易所規定的終止上市情形的，由證券交易所按照業務規則終止其上市交易。

證券交易所決定終止證券上市的，應當及時公告，並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

仲裁和仲裁裁決的執行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8月31日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以下簡稱「《仲裁法》」)，最新版本於2017年9月1日修訂並於2018年1月1日生效。該法適用於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組織之間發生的合同糾紛和其他財產權益糾紛，且各方已訂立書面協議，明確將糾紛事項呈交根據《仲裁法》組成的仲裁委員會仲裁。根據《仲裁法》，中國仲裁協會制定仲裁規則前，仲裁委員會依照《仲裁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的有關規定可以制定仲裁暫行規則。當事人按照約定採用仲裁方式解決糾紛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上市規則》和《必備條款》規定組織章程細則須載有仲裁條款，而《上市規則》亦規定須將仲裁條款載入本公司與每名董事及監事的合約，以便下列當事人之間出現任何糾紛或索賠時將有關糾紛或索賠提交仲裁解決，包括H股持有人與本公司之間；H股持有人與董事、監事或高級人員之間；或股份持有人之間因本公司事務或組織章程細則、中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和行政法規所規定的任何權利或責任引起的任何糾紛或索賠。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如將上段所述一項糾紛或權利索賠提交仲裁，則整個索賠或糾紛均須提交仲裁，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而具有訴訟因由的人士，或有必要參與解決該糾紛或索賠的人士（倘他們為本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人員），則須服從仲裁。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索賠人可選擇在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貿仲委」）按照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亦可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根據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一旦索賠人將有關糾紛或索賠提交仲裁，另一方亦須接受索賠人選擇的仲裁機構仲裁。如索賠人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糾紛或索賠的任何一方均可申請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進行聆訊。

根據《仲裁法》和《中國民事訴訟法》的規定，仲裁裁決是終局，對仲裁雙方均具有約束力。如仲裁一方不履行仲裁裁決，則仲裁裁決的另一方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如法律規定的任何程序或仲裁員的組成存在違規行為，或仲裁裁決超出仲裁協議的範圍或超出仲裁庭的司法管轄權範圍，則人民法院可拒絕執行仲裁庭作出的仲裁裁決。

尋求針對並非身在中國境內或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的另一方執行中國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裁決的當事人，可向對案件有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強制執行仲裁裁決。同樣，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亦可由中國法院按照互惠的原則或中國已簽訂或加入的任何國際條約予以承認和執行。1986年12月2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決議，中國加入於1958年6月10日通過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根據《紐約公約》的規定，《紐約公約》成員國須承認和執行其他《紐約公約》成員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但在若干情況下，包括執行仲裁裁決與申請執行仲裁所在國的公共政策存在衝突等，《紐約公約》成員國有權拒絕執行仲裁裁決。全國人大常委會在中國加入《紐約公約》時同時宣佈：(i)中國僅根據互惠的原則承認和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及(ii)中國僅對根據中國法律認定屬於契約性和非契約性商事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糾紛適用《紐約公約》。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於1999年6月，香港和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就相互執行仲裁裁決達成安排。該項新安排獲得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和香港立法會的批准，並於2000年2月1日生效。該安排依據《紐約公約》宗旨作出。根據該項安排，中國仲裁機關根據《仲裁法》作出的裁決可在香港執行，而根據《香港仲裁條例》作出的香港仲裁裁決亦可在中國執行。

建立海外業務規則及法規

根據商務部頒佈並於2014年10月6日生效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及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09年8月1日生效的《境內機構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經商務部批准在境外建立企業的中國企業須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

根據國家發改委頒佈並於2018年3月1日生效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中國企業直接或間接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以投入資產、權益或提供融資、擔保等方式，獲得境外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及其他相關權益的投資活動，須根據境外投資項目的相關條件獲得國家發改委的審批或向國家發改委提交備案。

中國與香港《公司法》若干方面的重大差別

適用於在香港設立的公司的香港法例為《公司條例》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輔之以香港適用的普通法及衡平法規則。作為在中國成立並尋求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受中國《公司法》及根據中國《公司法》頒佈的所有其他規則及法規監管。

以下各節所載為適用於在香港設立的公司的《公司條例》與適用於根據中國《公司法》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中國《公司法》之間的若干重大差別概要。但是，該概要並不是一份詳盡無遺的比較。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公司設立

根據香港公司法，擁有股本的公司由在香港的公司註冊處註冊成立並將作為獨立公司存在，公司註冊處在其成立時向該公司簽發公司註冊證書。公司可設立為公眾或私人公司。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設立的私人公司的公司章程須載有若干優先購買條文，而公眾公司的公司章程毋須載有該等優先購買條文。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可以發起或募集形式設立。2018年10月26日生效的新修訂中國《公司法》對股份公司最低註冊資本無要求，但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決定對股份公司註冊資本實繳及註冊資本最低限額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香港法例並無規定香港公司的最低資本要求。

股本

香港公司法並無規定法定股本。香港公司的股本為其已發行股本。股份發行的全部所得款項將撥入股本並成為公司的股本。如有需要，經股東事先批准，香港公司董事可發行公司的新股份。

中國《公司法》規定任何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須由其股東大會及相關中國政府及監管機構批准。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可以貨幣或非貨幣資產（根據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不得用作出資的資產除外）認購。倘出資乃以現金以外方式進行，則所貢獻資產的價值及確認須依法進行及轉為股份。不得高估或低估出資所用非貨幣資產價值。倘法律或行政法規另行規定，則以該等條文為準。香港法例對香港公司並無有關限制。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股權及股份轉讓的限制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不得在公司成立之日後一年內轉讓所持股份。公開發售前已發行的股份自股份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日期起一年內不得轉讓。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各自任期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他們所持公司股份總數的25%，他們所持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日期起一年內不得轉讓，離職後半年內亦不得轉讓。公司章程可對公司董事、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轉讓所持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規定。

除公司發行股份須遵守六個月的禁售期及控股股東出售股份須遵守12個月的禁售期(如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所述者)外，香港法例並無持股及股份轉讓的有關限制。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儘管中國《公司法》並無禁止或限制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收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但《必備條款》載有對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上述財務資助的特定限制條文，與《公司條例》的限制條文類似。

修訂類別股份的權利

中國《公司法》並無任何修訂類別股份權利相關的特定條文。然而，中國《公司法》訂明國務院可以就其他類別股份另行頒佈規定。《必備條款》載有解釋條文，指明有關視為修訂類別股份權利的情況，以及其後須辦理的批准手續。相關條文已納入公司章程，而公司章程概要則載於「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根據《公司條例》，不得修改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權利，除非(i)在獨立召開的會議上經相關類別股份持有人特別決議案通過實行修訂，(ii)取得相關類別股東總表決權至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少四分之三的股東書面同意，或(iii)倘公司章程載有關於該等權利變動的條文，則從其規定。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及《必備條款》按與香港法例所規定者相若的方式將保護類別股份權利的條文納入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將境外上市外資股及內資股股東定義為不同類別的股東，然而，類別股東另行批准的特殊程序並不適用於下列情形：(i)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本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ii)本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委員會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及(iii)經國務院轄下證券監管機構批准，轉讓內資股予海外投資者或將內資股轉為境外上市股及有關股份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的。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監事

中國《公司法》有別於《公司條例》，並無有關董事申報重大合約的權益、限制公司向董事提供若干福利及為董事的責任提供擔保和禁止未經股東批准作出離職補償的任何規定。然而，《必備條款》對有利害關係的合約設有若干限制，並列明董事可獲得離職補償的情況。

監事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須受監事會監督。在香港並無強制規定要求設立的公司成立監事會。《必備條款》規定，各監事行使權力時，有責任以其認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真誠和誠實地行事，且以合理謹慎人士在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和技能行事。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少數股東的衍生訴訟

如董事違反其對公司的受信責任，但又控制股東大會多數表決權，從而使公司無法以自身名義有效地控告這些董事違反義務，香港法例允許少數股東代表全體股東對董事提出衍生訴訟。

中國《公司法》規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對公司的義務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而監事會違反其對公司的義務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或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必備條款》亦規定公司在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義務時可採取的其他補救措施。

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根據香港法例，倘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屬公正公平，則可將該公司清盤，此外，股東投訴一家在香港設立的公司的事務以不公平方式進行而損害其權益時，可向法庭申請發出監管該公司事務的適當法令。此外，在若干情況下，香港財政司司長可以指派被賦予廣泛法定權力的督察員對香港設立的公司的事務進行調查。中國法律中並無載有類似的保障規定。

中國《公司法》規定，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然而，《必備條款》規定，除非法律法規或《上市規則》要求，否則控股股東不得在損害公司全體股東或部分股東權益的情況下行使表決權，以免除董事或監事須誠實作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行為的責任，或批准董事或監事剝奪公司資產或其他股東的個人權利。

股東大會通知

根據中國《公司法》，年度股東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分別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至少20日和15日通知股東。倘屬在香港設立的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通知期最少21日，而在其他情況下，有限公司的通知期最少14日及無限公司的通知期則最少7日。

股東大會法定人數

根據香港法例，除非公司的組職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否則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須至少為兩名股東。至於只有一名股東的公司，法定人數必須為一名股東。

中國《公司法》並無訂明股東大會法定人數。

投票表決

根據香港法例，普通決議案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投過半數票通過，特別決議案則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投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通過。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但是，股東大會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以及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財務披露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20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另外，公開發行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須公告其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條例》要求在香港設立的公司在年度股東大會前最少21日向各股東送交資產負債表、審計師報告及董事會報告的文本，該等文件會在公司年度股東大會提交公司。

有關董事及股東的資料

中國《公司法》賦予股東查閱公司的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財務與會計報告的權利。根據公司章程，股東有權查閱並複印(支付合理的費用後)有關股東及董事的若干資料，這與香港法例項下香港公司股東的權利類似。

《必備條款》及有關法規規定，有關公司除須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外，亦須按照國際會計準則或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並予以審計，而有關財務報表亦須說明與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的重大差異(如有)所造成的財務影響。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較少者為準。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每一會計年度的前6個月結束後的60天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120天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特別規定》要求在中國境內外披露的資料內容不得相互矛盾，倘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和海外法律、規例及有關證券交易所規定披露的信息有差異，則亦須同時披露差異。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收款代理人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香港法例，股息一經宣派即成為應付股東的負債。根據香港法例，請求償還債務的訴訟時效為六年，根據中國法律，該時效則為三年。《必備條款》要求有關公司委任根據香港法例第29章《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為收款代理人，代表股份持有人接收已宣派的股息及公司因有關股份欠付的所有其他款項。

公司重組

在香港設立的公司的公司重組可以多種方式進行，如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37條在自願清盤過程中向另一公司轉讓公司全部或部分業務或財產，或根據《公司條例》第673及674條在公司與債權人或公司與股東之間達成和解或安排，惟有關重組須經法院批准。根據中國法律，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

糾紛仲裁

在香港，股東與在香港設立的公司或其董事之間的糾紛可通過法院經法律程序解決。《必備條款》規定，該等糾紛須按申索人選擇提請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或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

法定扣減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香港法例則並無相關規定。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本公司補救措施

根據中國《公司法》，倘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在履行職責時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對公司造成損害，該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須就有關損害對公司負責。此外，《上市規則》要求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載有香港法例規定的類似公司補救措施(包括取消有關合約及向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追索利潤)。

股息

在若干情況下，本公司有權在應付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中預扣及向相關稅務機構支付任何按中國法律應繳的稅項。根據香港法例，提出訴訟追討債務(包括追討股息)的限期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相關限期為三年。

受信責任

在香港，普通法中有董事受信責任的概念。根據中國《公司法》及《特別規定》，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需有忠實和勤勉義務。根據《必備條款》，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不得在未經股東大會知情及批准的情況下，從事任何與公司利益構成競爭的活動。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公司條例》要求公司在一年內暫停公司股東登記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時間不得超過30日(在若干情況下可延長至60日)，而根據《必備條款》規定，在股東大會日期前30日內或為分派股息設定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登記股份轉讓。

修改公司章程

中國發行人不得容許或促使對其公司章程作出違背中國《公司法》、《必備條款》及《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